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9 號法律

(法案)

民防綱要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參與及協調民防活動以及其與私人實體及公眾協作的原則及制度，以確保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並維持社會經濟運作。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民防”：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與私人實體及公眾合力持續推展的活動，旨在預防因自然或人為原因所引致的突發公共事件及危害個人生命財產的一切風險，減低其後果，搶救和援助處於危險狀況的人，同時維護公共財產及機構的正常運作，並協助盡快恢復公共秩序；
- (二) “突發公共事件”：是指突然發生並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生態環境破壞或嚴重社會危害，並危及公共安全和環境保護的緊急事件；
- (三) “志願協防”：是指屬依法成立的民間團體、公共或私人實體的個人，經民防協調實體事先登記及認可，以自願及無償方式參與民防活動。

第三條

民防的區域範圍

民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個管轄範圍內開展。

第四條

特徵

民防屬跨部門多領域的持續活動，不論公共實體還是私人實體，均有責任參與任何階段的民防活動。



第二章

狀態與行動

第五條

突發公共事件的類型

一、突發公共事件按下列特點分為：

- (一) 自然災害：主要包括水澇、乾旱、氣象、地質、海洋和生物等原因引致的事件；
- (二) 意外事故：主要包括交通運輸及都市建築事故、造成重大影響、損失的能源供應及通訊服務事故，以及環境生態及核事故等通常影響行業操作的事故；
- (三) 公共衛生事件：主要包括生物等來源引起嚴重影響公眾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四) 社會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內部治安和經濟運行的安全事件，以及外來因素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突發安全事件。

二、突發公共事件一覽，由補充法規訂定。

第六條

狀態分級和預警

一、為實施民防活動，突發公共事件按其嚴重程度分為以下狀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一般：指不引發搶救、災害或災難的情況；
- (二) 預防：指風險評估顯示有機會發生搶救、災害或災難的情況；
- (三) 即時預防：指存在異常及不利因素，或引發搶救、災害或災難的情況；
- (四) 搶救：指風險評估顯示上項所述的因素加強，且有明顯跡象顯示將影響個人生命及機構運作，需要開展緊急行動；
- (五) 災害或災難：指嚴重程度已對個人生命及機構造成實質影響，限制了個人滿足其全部或部分生活基本需要，或威脅個人存活或身體完整性。

二、為上款所指的分級，公共行政當局須根據突發公共事件的風險及嚴重程度作出預警，有關制度由補充法規訂定。

三、行政長官須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進入第一款（三）項或更高級別狀態的開始時間、終止時間、或該狀態緩解後隨即進入的較低狀態級別，且可賦予該批示的效力溯及其藉可利用的傳播媒介作出相關宣佈之日。

第七條

民防活動領域

一、民防活動包括以下領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制定民防行動計劃，旨在搜索、拯救、搶救和援助，疏散市民，並向其提供住宿及補給；
- (二) 制定並落實文化、環境和公有財產的保護計劃，以及確保機構及第 12/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所指的關鍵基礎設施正常運作的計劃；
- (三) 向公眾提供資訊、宣傳和教育，提高其自我保護及與主管實體合作的意識；
- (四) 列出、預測、評估和預防出於自然或其他原因的集體風險；
- (五) 減低因發生上項所指的事件而帶來的集體風險及後果；
- (六) 搶救和援助處於危險的人；
- (七) 在發生突發公共事件後，協助市民恢復正常生活；
- (八) 持續分析自然或人類活動引致的風險情況所造成的易損性。

二、民防活動尚包括列出可使用且較易動用的資源、工具及場所的清單。

第八條

民防活動的一般原則

一、民防活動遵從以下基本原則：

- (一) 預防原則：在於預先找出成因並進行風險研究，以及採取防範措施，以便在不能完全避免的情況下，減低有關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合作原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當局、私人和實體應按照各自承擔的責任和義務，共同致力推動和實現民防活動的目的；
- (三) 統一指揮原則：公共、私人實體及其人員按民防行動計劃接受單一指揮；
- (四) 外部協調原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防政策應與鄰近地區及內地的民防政策相配合；
- (五) 及時發放資訊原則：公共行政當局有責任讓公眾盡快知悉任何可影響機構正常運作及個人生活的民防事件資訊。

二、上款（三）項所指的統一指揮原則不影響主管當局在極端的情況下請求提供協助時，與外地或內地的任何實體透過合作協議訂立的特別關係。

第三章

民防當局及架構

第九條

行政長官

一、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民防的最高權力當局，尤其具以下權限：

- (一) 領導、協調跨部門工作，以便在發生突發公共事件時，指示採取認為適當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制定民防政策的一般方針，並確保其執行；
- (三) 核准民防總體計劃；
- (四) 按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宣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全部或局部進入相關事件狀態級別；
- (五) 安排並確保用於執行民防政策的資源；
- (六) 採取例外性措施以確保公眾的生活條件及機構的運作正常；
- (七) 宣佈中止公眾活動以確保市民安全；
- (八) 在有需要時，特別分配適當財政資源，或將有助應對事件的其他公共及私人實體臨時納入聯合行動指揮；
- (九) 監察民防架構實體的單獨或聯合活動及其績效。

二、除另有規定外，行政長官可將權限授予相關領域的司長。

三、根據第 6/2005 號法律《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第二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提供協助。

第十條

聯合行動指揮官

一、保安司司長為聯合行動指揮官，在行使指揮職能時負責領導民防架構及指揮民防行動，尤指：

- (一) 制定和調整適用於民防行動的人員及資源調度以及策略和行動管理，但不影響（三）項所指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持續評估民防活動並確認其所使用的方法的可操作性及有效性；
- (三) 確保公共行政當局與第十六條所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協助實體之間的有效聯繫及行動協調。

二、聯合行動指揮官亦負責主持及督導各項民防演習並提出合適的糾正措施，以改善民防架構的效能。

三、聯合行動指揮官由警察總局局長輔助，其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警察總局局長代任。

四、法定據位人及代任人同時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聯合行動指揮官按民防總體計劃內規定的人員順序遞補代任。

五、聯合行動指揮官可因應實際需要，根據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十五條的規定作出所需的授權。

第十一條

民防架構

一、民防架構在執行聯合行動時，由聯合行動指揮官領導，其組成如下：

- (一)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 (二) 民防協調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公共實體；
- (四) 私人實體；
- (五) 志願者。

二、上款（三）及（四）項所指的實體，由行政長官根據民防的有關職責指定。

三、在不影響其他法定啟動的情況下，宣佈進入第六條所指的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時，民防架構同步啟動，並由民防及應急行動中心以及各分區行動中心確保其有效運作。

第十二條

志願者

一、經民防協調實體登記及認可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成立的民間團體、公共或私人實體的個人，以自願及無償方式參與民防活動視為志願者，尤其是參與下列活動：

- (一) 推廣有關預防、自我保護和減低突發公共事件風險的資訊；
- (二) 在突發公共事件發生後，協助對處於危險或受影響的人的搶救、援助和恢復日常生活條件的行動。

二、志願者亦視為民防人員。

三、受下款規範的自然人均可參與志願協防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參與志願協防工作的方式及框架由補充法規規範。

五、參與志願協防的市民的人身安全由強制性保險給予保障。

第十三條 公共當局身份

一、在民防架構啟動期間，在不影響第 9/2002 號法律的規定以及有關專業通則賦予的權力等級的情況下，所有參與民防架構的公共實體的人員，均具有公共當局的身份。

二、行使上款賦予的公共當局權力而引致拘捕行為時，行為人所屬的實體應依法將被捕人連同事件筆錄一併移交主管警察機關。

三、如刑事不法行為針對參與民防聯合行動的私人實體、其人員或志願者實施，亦視為對公共當局或執行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實施的行為。

四、本法律所指參與者獲發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識別標誌，以標識其在民防行動中的權力等級或身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章

民防活動的實施

第一節

民防行動

第十四條

預防

在預防突發公共事件方面，公共行政當局應：

- (一) 持續向公眾提供預防和應對民防安全風險的資訊，並
在各階段教育機構推行民防教育；
- (二) 科學、客觀地評估各類民防安全風險；
- (三) 推行各類民防演習和訓練，檢視民防行動計劃；
- (四) 管理志願者並處理落實對其保障的工作；
- (五) 確保應急物資得到公共或私人實體的妥善管理、存放
和儲存；
- (六) 採取其他可行的預防措施，保障市民人身安全。

第十五條

啟動聯合行動指揮

在民防架構啟動後，聯合行動指揮官負責領導和指揮保安部隊及部門、公共及私人實體以及志願者參與民防聯合行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六條

請求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協助

一、根據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請求外部協助時，聯合行動指揮官須即時委任一名聯絡員負責民防架構與提供協助的外部實體之間的聯繫，以確保妥善協調各個參與民防活動的實體。

二、公共行政當局應盡量採取行政、海關及稅務上臨時簡化措施及程序，以便利外部協助人力資源或物資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提供合適的交通和物流等安排，以確保達至外部協助的目的。

第二節

例外性措施及中止公眾活動

第十七條

例外性措施

一、宣佈進入第六條所指的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狀態時，行政長官可在不影響必要原則、適當原則及適度原則下，採取包括以下旨在保障正常生活條件的例外性措施：

- (一) 禁止或限制個人或交通工具在特定範圍內通行或停留；
- (二) 強制撤離不服從上述措施或生命正受威脅的人員；
- (三) 臨時徵用對具體民防行動屬必要的任何動產、不動產、勞務或設備，但涉及市民日常生活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對使用交通、通訊、水電供應等公共服務，以及取得生活必需品實行配給，甚至在極端情況下予以中止；
- (五) 指令電信營運商無償優先傳播及發送民防資訊；
- (六) 關閉指定的公共及私人機構；
- (七) 關閉指定的邊檢站。

二、實施上款（七）項規定的措施，屬行政長官不得授予的權限。

第十八條

中止公眾活動

一、在不影響上條所指的實際狀態或實施的措施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尚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特定民防安全狀況及其持續期間，宣佈中止獲當局許可或批給者正在或將於受突發公共事件影響的指定地點或設施內進行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博彩或其他大型活動。

二、上述宣告的權限，屬行政長官不得授予的權限。

第十九條

補償

如實施第十七條第一款（三）項所指措施對任何市民或私人實體的權利或利益造成負擔，當事人有權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金錢補償，金額將按確實產生的損失訂定；如未能查明損失的準確價值，則按衡平原則訂定該金額。



第五章

義務及責任

第一節

一般及特別義務

第二十條

合作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對民防行動的推展負有合作義務，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根據本法律規定發出的指令，並受所產生的規則約束。

第二十一條

通知義務

公共實體必須將得悉的任何與突發公共事件有關的資訊，即時通知民防協調實體，以便發佈資訊和通知聯合行動指揮官。

第二十二條

特別義務

一、在宣佈進入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不論其與公職的聯繫性質及任用方式為何，均有義務協助實施獲指派的行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視聽廣播的承批實體的負責人，以及具資格以經營批給、向行政當局提供服務或以准照、執照或相同性質憑證的方式在特定領域從事業務的所有私法實體的領導或行政管理機關負責人或等同人員，須遵守上款所指的協助義務。

三、第十一條第一款（一）、（三）及（四）項所指的民防架構實體，須按民防協調實體，或於民防架構啟動後按聯合行動指揮官的決定，根據民防上的技術使用規範，提供共享數據資料供民防行動使用，並根據一般法律規定確保相關電腦系統和電腦數據資料的安全，以及個人資料和任何機密資料的保密性。

第二節

刑事及紀律責任

第二十三條

違令罪

一、拒絕遵守主管實體根據本法律規定發出的正當命令，則構成《刑法典》規定的違令罪。

二、為適用本條的規定，必須按第六條規定事先向公眾傳播事件狀態級別。



第二十四條

加重違令罪

一、在宣佈進入第六條所指的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狀態後，以及在相關狀態維持期間，不服從主管實體根據本法律發出的正當命令者，科處所規定的加重違令罪的刑罰。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特別義務者，構成加重違令罪。

三、上條第二款的規定適用於本條規定的情況。

第二十五條

突發公共事件下的妨害公共安全、秩序與安寧罪

一、在宣佈進入第六條所指的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後，以及在相關狀態維持期間，基於本人或第三人利益，或其他可對終止或緩解該狀態或公眾安寧造成擾亂的目的，編造、散佈或傳述與突發公共事件的風險、威脅、易損性，以及應對行動等有關的虛假、無依據或別有用意的消息，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上款所指行為存在以下任一情況，處最高三年徒刑：

- (一) 實際造成社會恐慌或引致公眾不安，或可造成嚴重的社會恐慌或公眾不安；
- (二) 引致公共行政當局、私人或第三人的行動受實際束縛、妨礙或限制；
- (三) 可使人誤信消息源自公共部門或民防架構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提供資訊的行為人屬第十三條規定的民防行動參與者。

第二十六條

違紀行為

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定的特別義務，構成嚴重違紀行為；在酌科處分時，均視為損害公共部門或公共利益的行為。

二、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適用於本條規定的情況。

第六章

最後規定

第二十七條

補充規範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行政長官制定。

第二十八條

廢止

廢止經第 32/2002 號行政法規《使九月二十八日第 72/92/M 號法令與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的第 9/2002 號法律作出協調》修改的九月二十八日第 72/92/M 號法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九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